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2 時 10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組長靜慧代）、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兼院長旭正（毛組長福銘代）、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張主任清淵、歐主任光勳、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蔡所長慶同、余所長為政、陳所長齡慧、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張主任曉雯、龔所長卓軍、黃院長翠梅、屠所長國威、蔡所長斐文。

未出席者：蔡所長宗德（請假）、張主任瑀真（請假）、井院長迎瑞（請假）、陳所長國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一、981118 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六、為改善每學期學生繳交選課確認單效率，擬定以下方案因應，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照案通過。

2. 為免同學選課錯誤的情形發生，若有屬必修課程性質是否可由選課系統自動設定，請教務處研議可行性。

◎執行情形：

1. 本校曾於 96 學年度試行必修課程預先代入學生選修課程資料之措施，惟因本校各系所又細分為不同組別，各組之必選修課程均不相同，且學生休復學情況亦多，復學後狀況各異，此舉在當時造成學生選課更多困擾，故於 97 學年度回復學生自行點選應修課程之選課方式。
2. 目前選課方式為自創校以來實行之方式，可養成學生對自己選課行為負責任之態度；再則因下學期起，凡不繳選課單者，概以電腦所留之選課資料為最後依據，如學校逕行將必修課程塞入學生選課資料內，學生又不進行確認選課時，則後續衍生出的曠課、扣考、退學等相關問題，勢必造成更多紛擾。
3. 對於每學期漏選課程之零星個案，仍建請由各系所主管考量學生情況，或為專案處理或勸導學生於適當學期補足所缺課程為宜。

本次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共同必修課程，是否可由選課系統自動設定代入研議可行性。

◎執行情形：對相關問題及選課流程已進行研議，依資訊處軟體開發排程預定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擬修改學則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學則修訂程序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二、99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表，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學務處)。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第4條第1項第3款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師生同仁，並公告於本組網頁(總務處事務組)。

四、擬將圖書館電子資源導覽列為暑期英文班課程，提請 討論。(圖書館數位服務組)

決議：請學務處舉辦研究生新生訓練，並將圖書館電子資源導覽課程排入。(學、圖)

◎執行情形：1. 每學年度開學時，辦理研究生新生訓練加強各項法規、業務宣導，亦請須配合列入相關課程處、室單位，請事先與學務處協調以便辦理(學務處)。

2. 遵照辦理(圖書館)

五、系所單位以業務費自購之工具書籍，是否同意免編目典藏於圖書館，提請 討論。(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部分學生反應有些老師於課堂上會出現一些令人不舒服的舉動如上課嚼檳榔、抽菸等行為，如情況嚴重且屬事實，請各系所主管考慮不予續聘。(各系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各系所）

二、各系所自辦活動時，請依規定事先通知本校駐警隊，以利校園安全維護與車輛進入管制。（各系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各系所）。

三、99年1月13日人事室將舉辦年終檢討會，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屆時踴躍參加。（各單位）（人）

◎執行情形：以e-mail轉知各單位知悉（人事室）。

四、請人事室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人事室）

◎執行情形：原規劃於99年2月3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宣導』邀請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諮詢協調中心法律顧問林夙慧律師主講，因林夙慧律師當日另有重要行程無法出席，因此另擇日舉辦。（人事室）

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訂100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本校將於99年度先行辦理自評，請相關單位積極準備評鑑事宜。（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各單位）

陸、臨時動議：

一、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大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先行與相關教師同仁充分討論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2月23日由教務長召集各院教師代表討論，並彙整相關意見於99年3月3日第7次行政會議重行提案。

二、有關98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獎勵金發放事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文通知受獎人，並統一辦理請款作業將獎勵金撥入受獎勵人帳戶。

三、本校與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請人事室與南科實驗高中聯繫，有關草案第貳項第五點是否可從教職員擴大適用為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

2. 本案緩議，延至下次再議。

◎執行情形：1. 經與南科實驗高中聯繫結果適用對象包括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工友（未含約用人員）。（人事室）

2. 國際交流中心會同人事室與南科實驗高中聯繫結果，於

下次行政會議提案再議。

柒、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92)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93)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93)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93)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94)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94)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95)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96)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96)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97)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97)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98)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98)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四、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附件二

99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獎助學金分配表

用 人 單 位	研究生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工讀金
	在學 研究生 人數	倍數	每月 配得 時數	全年 配得 金額	優秀 獎學金	生活學習 獎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 獎助學金	
藝術創作 理論博士 班	35	3.8	133	239400	120,000				30,000
博館所	30	3.8	114	205200	75,000				30,000
古物所	45	3.8	171	307800	75,000				30,000
音像所	45	3.8	171	307800	75,000				30,000
建築所	63	3.8	239	430200	75,000				30,000
動畫所	36	3.8	137	246600	75,000				30,000
音管所	30	3.8	114	205200	75,000				30,000
民族音樂 所	36	3.8	137	246600	75,000				30,000
造形所	51	3.8	194	349200	75,000				30,000
應用所	54	3.8	205	369000	75,000				30,000
史評所	30	3.8	114	205200	75,000				30,000
鋼琴伴奏 所	20	3.8	76	136800	75,000				30,000
表演所	30	3.8	114	205200	75,000				30,000
國樂系碩 士班	8	3.8	30	18000	25,000				0
音樂系					253,000				160,000
國樂系					253,000				160,000
應音系					189,000				120,000
藝術史學 系					189,000				160,000
材質創作與 設計系					189,000				160,000
國樂系進修 學士班					189,000				80,000
通識教育 中心									150,000

藝術交流中心									12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30,000
藝術展演處									100,000
教務處									150,000
學務處									150,000
總務處									150,000
圖書館									830,000
資訊處									200,000
人事室									120,000
秘書室									120,000
音樂學院									30,000
音像學院									30,000
文博學院									30,000
視覺學院									30,000
小計				3,509,000	2,307,000	918,000	1000,000	300,000	3,470,000
教學助理									900,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轉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2%)									266,000
外籍生獎學金									250,000
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生活補助費、軍公教遺族補助、工讀生健保費、學生慰問金項目支應...									380,000

總計	13,300,000
差額	0(13,300,000(99 年預算)- 13,300,000 =0)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90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入校園車輛應收停車費部分：

（一）以車輛通行證收費者：

1．汽車部分

（1）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車輛每學年一千元。

（2）兼任教師、學生(含推廣教育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及學生家長每學年五百元。

（3）申請視覺館及國樂系館地下室停車位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辦理。

2．機車部份

（1）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機車每學年二百元。

（2）兼任教師、學生(含推廣教育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及學生家長每學年一百元。

（3）申請視覺館地下室停車位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辦理。

3．本校勞務承包及長期營業廠商工作人員車輛比照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車輛收費。

（二）具下列情形者得憑證件及證明文件辦理臨時通行證並繳交停車費後進入本校：

1．本校教職員工生未辦通行證者。

2．於本校短期研習、進修未辦通行證者。

3．進入校園拍攝影片及婚紗照者。

(三)收費方式：

1．汽車每日三十元，機車十元。

2．短期研習、進修達五日（不含）以上者，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三日前填具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至出納組繳費者，減半收費。

3．進入校園拍攝婚紗照，每次五百元。

4．進入校園拍攝影片應先行申請，費用依個案定之。

三、停放於西側門停車場收費部分：

(一)領有本校汽車通行證者免費。

(二)除不收費車輛外，汽車每日五十元，機車每日二十元。

四、不收費車輛

(一)本校公務車、郵車、電信用車、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工程車和運貨車輛及接送本校師生、來賓之出租車輛。

(二)貴賓(含教職員工生親友)車輛及記者車輛(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通知警衛室放行)。

(三)於本校短期研習、進修未達五日（含），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三日前(例假日除外)填具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申請者。

(四)來校洽公、訪友車輛，經確認後憑身份證件換領臨時通行證進入。

(五)持有本校校友證（任職本校者除外）及大崎村村民之車輛。

五、繳費及退費規定

(一)車輛通行證繳費方式：教職員工（含其住宿眷屬）自薪資扣除、學生及學生家長由系所代收；學年中申請者，自行至出納組繳交。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代收；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由警衛室收取。

(三)繳費後不退費。但持有核發一學年之汽、機車通行證而於下學期不使用者，得於二月底前繳回通行證並辦理退費，惟該學期不得再申請通行證。

(四)通行證以學年申請為原則。以學期為單位繳納者，減半收費；不滿學期者，以學期計。

六、未繳清校園交通違規罰款前，不得申請通行證；惟學生之罰款得以校園服

務時數折抵，折抵方式另定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